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暨風險管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4月12日105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9月20日11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4月02日113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校務經營發展之需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、參照「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」第九點授權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暨風險管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成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暨風險管理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；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文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科技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。

依據需要得由校長遴聘具相關專長之教職員若干人參與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推動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暨風險管理制度。
- (二)審議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暨風險管理各項作業文件。
- (三)評估校務經營發展風險。
- (四)審議內部稽核報告及缺失事項追蹤改善結果。
- (五)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